

证券代码：688798

证券简称：艾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5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号 B 座 15 层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3
普通股股东人数	14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58,902,29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58,902,29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8.583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8.5835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

由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余美伊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58,467,186	99.7261	432,281	0.2720	2,831	0.0019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58,469,265	99.7274	430,202	0.2707	2,831	0.0019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(%)		(%)		(%)
普通股	158,468,555	99.7270	430,202	0.2707	3,541	0.0023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25,994,360	98.3536	432,281	1.6356	2,831	0.0108
2	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25,996,439	98.3615	430,202	1.6277	2,831	0.0108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25,995,729	98.3588	430,202	1.6277	3,541	0.0135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 1-3 为普通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；
- 2、议案 1-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：议案 1、2、3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孙亦涛、王舒庭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6 日